

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绥棱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一、工作背景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落实国家空间发展战略、统筹各类空间资源、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相关要求，切实衔接《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依据《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试行）》《黑龙江省动态维护相关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阶段性实施成效，系统开展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开展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既是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绥棱县发展瓶颈、补齐发展短板、筑牢发展根基的现实需要，更是统筹生态保护、耕地安全、城镇发展和民生保障，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维护范围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范围，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保持完全一致，分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绥棱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全县辖6个镇，5个乡、森工、农垦和单独统计区，具体包括绥棱镇、上集镇、

四海店镇、双岔河镇、阁山镇、长山镇、靠山乡、后头乡、克音河乡、绥中乡、泥尔河乡、农垦绥化管理局绥棱农场、农垦绥化管理局红光农场部分区域、松花江分局绥棱林业局、松花江分局通北林业局卫东林场部分区域、松花江分局沾河林业局南沾河林场部分区域、单独统计区。

中心城区范围：规划期内城市开发建设的集中区域，包括4个街道办事处（东南街道办事处、西北街道办事处、车站街道办事处、建设街道办事处）、绥棱林业局、绥棱县工业园区，以及胜利村、东方红村、九江村、东升村、光芒村、吉长村、四井村部分用地。

三、工作原则

1. 底线坚守原则

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约束要求，坚决守住核心指标底线，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坚决杜绝违规调整刚性边界、突破管控底线的行为。

2. 问题导向原则

以2024年度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为重要依据，聚焦规划实施中存在的资源利用、设施配套等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靶向发力，针对性优化规划内容，切实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成效。

3. 正向优化原则

严格按照“总量可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的要求，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确保维护后规划的核心指标优于维护前，空

间布局更符合绥棱县发展实际和区域发展战略，产业支撑能力、民生保障水平、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实现国土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4. 衔接协调原则

充分衔接各级“十五五”规划、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各类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实现“多规融合、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确保规划内容与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无缝衔接，形成规划合力。

5. 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规范维护流程、细化维护内容、强化技术支撑，确保维护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科学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6. 公众参与原则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在规划动态维护的关键环节，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合理诉求，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确保规划更贴合群众需求、更符合发展实际。

四、核心任务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在相关部门项目生成阶段主动服务，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统筹空间需求，协同推进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选址选线方案比选、

规划管控要求比对分析等工作。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五、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三条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充分衔接《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遵循“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总体导向，符合正向优化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调入面积大于等于调出面积，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总量不减少；调入地块优先选择质量较高、长期稳定利用、已建成高标准的耕地，调出生态脆弱地区、难以恢复治理等耕地，确保水田水浇地占比不减少、高标准农田建成比例有增加、坡度15度以上耕地面积有减少；通过调出分散、破碎的图斑，并集中连片调入，显著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降低破碎图斑个数。

（2）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的维护方案充分遵循了“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原则，符合正向优化的要求。充分衔

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维护后保护规模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有增加，生态保护红线内面积小于 1 平方千米的图斑数量减少，布局更完善。

（3）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的维护方案充分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优化导向，符合正向优化要求。结合绥棱县发展需求，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扩展倍数不增加；15 亩以下零星破碎图斑个数、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有减少，布局更集聚；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有提高，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有提高。

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1）矿产资源控制线

结合绥棱县资源勘查新成果、产业发展新需求、管控实施新情况，衔接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精准核增、核减矿产资源控制线管控范围，推动矿产开发集中布局、集约利用，遵循“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的优化导向。调入 3 块矿产资源控制线，分别为长山镇三吉合一矿区、长山镇三吉台二矿区及四海店镇页岩矿区；调出 2 块矿产资源控制线，分别为绥棱县林业局建兴花岗岩石材矿、绥棱县石头山建筑用碎石矿。

（2）其他管控边界

结合绥棱县自然地理、资源禀赋与规划管理实际，本县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动态维护工作。

（二）规划分区维护

依据三条控制线维护、矿产资源控制线维护、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内容，同步调整对应规划分区。维护后保证动态维护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其管控规则仍严格按照《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分区管控要求执行。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严格符合正向优化要求，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易造成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低、绿地功能利用不充分”问题进行维护调整。调整繁盛大街与西城路、益民路围合用地范围内公园绿地宽度，减少的绿地面积在西城路西侧规划的公园绿地中补足，调整前后各用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化。

（四）城市四线

1.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动态维护严格遵循“布局更合理”的优化导向，因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范围微调联动优化致使城市绿线面积增加，满足“规划绿线面积不减少、绿地体系保持完整，服务功能和范围不降低，实施可行性强”的正向优化具体要求。

2. 城市蓝线

绥棱县中心城区城市蓝线管控实施成效显著，各项管控要求有效落地，城市蓝线与城市发展、生态保护协同适配，本次动态维护对城市蓝线不作调整。

3. 城市黄线

绥棱县中心城区城市黄线管控实施成效显著，各项管控要求有效落地，相关空间规模、布局与功能配置均能较好适配区域发展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需求，本次动态维护对城市黄线不作调整。

4. 城市紫线

现行《总体规划》确定绥棱县中心城区无城市紫线，不涉及城市紫线动态维护。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省级、绥化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充分衔接绥棱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动态增补、调序、修改或清退项目。本次动态维护在原《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上，综合区域发展需求与重大战略部署，新增项目 334 项，其中依据《国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新增国家级项目 1 项；依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新增国家级项目 3 项、省级项目 9 项，依据《黑龙江省“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黑龙江省“十五五”期间呼兰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规划》《黑龙江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黑龙江省涝区治理专项规划》《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松花江流域防洪规划》新增省级项目 13 项；依据《绥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新增市级项目 12 项；依据《绥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绥棱县林业局有限

公司“十五五”规划》《绥棱县农场“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共新增县级项目 296 项；主要涵盖交通类、水利类、能源类、电力类、民生类、产业类、其他类及生态类。优化项目结构、强化要素保障，确保规划项目更贴合发展实际、更具实施性。